

<<刑法论丛（总第17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论丛（总第17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2963

10位ISBN编号：7503692960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秉志 主编

页数：4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论丛(总第17卷)>>

内容概要

《刑法论丛》第17卷共载文19篇,秉承本论丛业已形成的固定风格,所收录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期我国刑法学界所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

内容涵括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和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等刑法学科诸多领域。

本卷特设了“犯罪本质专栏”,收录了3篇相关文章。

其中,马荣春、周建达的“犯罪危害性刑法学地位的新视角:犯罪危害性”从犯罪危害性的主观性与客观性、量定性与质定性、特定性与不特定性以及伦理性与政治性的角度分析犯罪危害性在刑法学中的地位。

詹红星的“社会危害性理论功能论”分析了社会危害性理论在刑事立法上、刑事司法上和刑法解释上的功能。

肖敏的“犯罪本质特征新界说”从社会危害性质疑、刑事违法性诘难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确证分析了犯罪的本质特征。

本卷其他栏目则收录了下面一些优秀成果:吴宗宪的“论中国社区矫正的继承与创新”从继承与创新两个角度分析了中国社区矫正制度传统优势和发展所在。

童伟华的“我国法律规定下的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提出,与德日不同,我国民法没有不法原因给付的规定,所谓不法原因给付的财物应该得到刑法保护。

閔哲夫的“论机能主义刑法学——机能主义刑法学的检讨”提出,机能主义刑法学不同于传统的刑法解释学,由于它更为关注刑法作为社会控制手段的机能的实现,因而容易轻视体系及罪刑法定原则的约束。

赵秉志、汤显明的“数码环境下香港著作权刑法保护的立法完善探讨”提出,在数码环境下,香港刑法必须在正确评价数码科技对著作权利弊影响的基础上,综合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既要有利于创意产业的发展,又要有利于社会公众分享科技进步的成果。

<<刑法论丛(总第17卷)>>

书籍目录

〔犯罪本质专栏〕 犯罪危害性刑法学地位的新视角：犯罪危害性的属性 社会危害性理论功能论 犯罪本质特征新界说〔中国刑法〕 超规范问题及其意义——对犯罪认知体系方法论的初步考察 论刑法规范的变更及其溯及力 法律拟制及其刑法视域的中国检讨 刑事法视野中的经济导向功能研究——基于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双重考察 在悄无声息中进行的死刑变革——作为我国死刑替代性措施的死缓制度考量 论中国社区矫正的继承与创新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情节司法解释探析 我国法律规定下的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外国刑法〕 论机能主义刑法学——机能主义刑法学的检讨 德国恢复性司法的发展〔比较刑法〕 《罗马规约》和中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比较研究〔国际刑法〕 多维视野中的波黑诉塞黑案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确立机制和获取被告人手段之研究——以ICC拟逮捕苏丹现任总统巴希尔为视角〔区际刑法〕 数码环境下香港著作权刑法保护的立法完善探讨〔犯罪学与刑事政策〕 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保障之宏观问题研究〔学术信息〕 欧盟三国死刑废止进程的考察与启示——中欧死刑合作项目学术访问团赴欧考察报告 稿约

章节摘录

〔犯罪本质专栏〕犯罪危害性刑法学地位的新视角：犯罪危害性的属性犯罪危害性因其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中国刑法学中长时间地占据着中心范畴的地位。但近来，由于被指称为不具规范质量的社会政治概念，犯罪危害性的刑法学地位受到极大的批判或质疑。

事实上，排斥往往出于不求甚解。

当我们深入考察了未曾被我们关注过的犯罪危害性的内在属性之后，兴许我们会对犯罪危害性的刑法学地位有一个新的认识。

一、犯罪危害性的客观性与主观性（一）犯罪危害性的客观性犯罪危害性的客观性，是指当犯罪被实施时或完成后，其所造成的损害或危险（即对社会关系所带来的状态改变或法益侵害）是实际存在的，它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如故意伤害罪所造成的他人身体的损伤，故意杀人罪既遂所造成的他人生命的停止，破坏交通工具罪所招致的对公众人身或财产的实际危险等。

它们或是有形的结果，或是无形的状态，但都是已然客观实存，因而都是有待人们加以主观反映的对象。

可见，犯罪危害性的客观性通常表明着犯罪危害的物质性一面。

在此意义上，可说犯罪危害性是一种“物质”危害性。

但在更深的层次上，它表明犯罪是犯罪人对社会（秩序）的一种物理作用。

犯罪危害性的客观性应当说是不容置疑的。

但是，仍然有人对此表示怀疑，如有学者指出：“因为社会危害并不是一个客观的物质属性，而是具有一定世界观的社会人根据自身的情感进行评价的结果，人的发展本身尽管受到外在环境的决定或影响，但并非是在机械地反射，而是只有意志的产物，是带有自身思维的产物，或者说是一定社会群体的情感评价。”

<<刑法论丛(总第17卷)>>

编辑推荐

《刑法论丛(2009年第1卷)(第17卷)》其他栏目则收录了下面一些优秀成果：吴宗宪的“论中国社区矫正的继承与创新”从继承与创新两个角度分析了中国社区矫正制度传统优势和发展所在。

<<刑法论丛（总第17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